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卖 方：北京康盛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中所需等离子电切镜系统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0002421020008021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盛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等离子电切镜系统，数量：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大写）（¥408000.00元）（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2) 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卖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158000 元整）。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独立保函后（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如试剂需要分批次配送入库，保函期限不低于最后一批次入库试剂的质保期。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6、设备质保期：五年（附件1年）。

7、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名称：（印章）

法人：阴赓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阴赓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522766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行号：32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43X

2024年 6月 27日



卖方：北京康盛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张诗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号19层2212

邮政编码：100123

电话：010-8575898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8110701050902689695

行号：3021000111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553023074

2024年 6月 27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请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填写，设备附带配件请填写附件二）

货物名称：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价格单位：人民币 408000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SM10C	珠海市司迈科技术有限公司/珠海	司迈	408000	1	408000
总计						1	408000



附件二（如有多台设备，请附多个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型号：SM10C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1套
2	等离子体功率源	1台
3	双踏板脚踏开关	3台
4	30°电切内窥镜	1套
5	被动式操作器	1个
6	外鞘	1个
7	内鞘	1个
8	冲洗接头	1个
9	闭孔鞘芯	1个
10	12°电切内窥镜	2套
11	操作器（被动式）	2个
12	外鞘	2个
13	内鞘	2个
14	冲洗接头	2个
15	闭孔鞘芯	2个
16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专用双极电极	1支
17	环型电极	7支
18	针状电极	8支
19	滚珠状电极	1支



附件三

售后服务

- 1、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免费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如为进口设备）、维护手册各1套。
- 4、卖方须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买方确定，培训资料由卖方免费提供。
- 5、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保修至少 60 个月，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终身维修。
- 6、设备在北京地区有维修站的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鑫湖家园B区6号楼二单元502
电话：18612371552。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 7、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卖方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 8、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9、国内有备件库，保证10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 10、卖方定期回访买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附件四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

采购合同签订后，卖方及时与买方联系确定装机时间、场地及培训方式。设备送达买方后，按照买方要求，安排工程师装机。设备完成安装后即开始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

2、培训地点 买方设备使用现场。

3、培训方式 按照买方需要，进行面对面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的培训。

4、培训内容

(1) 操作规程：卖方从理论上讲解设备的操作过程后实机演示。让买方人员初步了解如何操作设备。

(2) 使用原理：通过对设备使用原理的讲解，使买方人员了解所使用设备的原理，有助于买方人员正确使用机器。

(3) 安装调试：理论加实践演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买方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4) 所有零配件的部位及名称：通过实物展示及理论讲解，买方人员均能掌握设备结构及零配件的名称及所处的位置。

(5) 常见故障分析及处理办法：对设备可能出现的各种常见故障及故障情况进行讲解。

(6) 设备各项技术应用培训、各种测试软件的高级应用培训。买方正常使用设备一个月后，买方若有此方面的培训需求，卖方要派设备应用专业人员前往买方对买方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设备详细的高级应用培训。

(7) 保养准则：指导买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如何进行设备保养，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障设备的使用精度。

(8) 培训讨论、解答考核：培训结束后，卖方采用互动的方式与买方人员讨论所学过的内容，并对买方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如果买方要求有考试，卖方将负责拟出考题及考试的其它事项，使买方人员对整个培训的内容融会贯通、真正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5、培训目标

通过以上系统培训，真正让买方全面掌握设备的各种特点，达到熟练运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的目的。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2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2) 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卖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整）。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独立保函后（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如试剂需要分批次配送入库，保函期限不低于最后一批次入库试剂的质保期。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 8.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9. 检验

-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单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9.2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 10.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 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12. 违约金

- 12.1 卖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 30 日的, 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还应弥补损失。卖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 12.2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经卖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 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 若买方仍未支付的, 自第二次提醒付款届满的次日起, 买方应按欠付款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 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 向



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备，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设备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20.5 交付前的费用和 risk 全部由卖方承担。

21. 数据接口

21.1 如果设备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卖方需根据买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买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卖方独立协调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卖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